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6

(总第 354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6期
(总第35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川府发〔2024〕14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36号)	(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政〔2024〕5号)	(1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5号)	(1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6号)	(2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
公布 21 项转归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
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3 号)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0)

《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
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30)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 30 号

电 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 移动端



iOS 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名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名录》的通知

川府发〔2024〕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实施办法》《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现将调整后的《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予以公布,名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四川省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的通知》(川府发〔1990〕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新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的通知》(川府发〔2000〕3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的通知》(川府函〔2016〕2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5日

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目	科	属	种名	拉丁种名	备注
1	蜘蛛目	盘腹蛛科	盘腹蛛属	里氏盘腹蛛	<i>Cyclocosmia ricketti</i>	陆生物种,林业和草原部门主管
2	蜘蛛目	七纺蛛科	宋氏蛛属	江安宋纺蛛	<i>Songthela jiangnanensis</i>	
3	鞘翅目	步甲科	步甲属	青铜步甲(又名古铜大步甲)	<i>Carabus (Apotomopterus) aeneocupreus</i>	
4	鞘翅目	步甲科	步甲属	勇威步甲(又名川北大步甲)	<i>Carabus (Megodontoides) promachus</i>	

序号	目	科	属	种名	拉丁种名	备注
5	鞘翅目	步甲科	步甲属	质朴步甲(又名谦步甲)	<i>Carabus (Scambocarabus) modestulus</i>	陆生物种， 林业和草原 部门主管
6	鞘翅目	拟步甲科	琵甲属	特氏琵甲	<i>Blaps (Blaps) tschitscherini</i>	
7	鞘翅目	花金龟科	播花金龟甲属	华西蜂花金龟 (又名四斑拟蜂花金龟)	<i>Bombodes dejeani</i>	
8	鞘翅目	芜菁科	斑芜菁属	疏毛斑芜菁	<i>Mylabris brevipilosa</i>	
9	鞘翅目	锹甲科	大锹属	孟子大锹	<i>Dorcus menciuis</i>	
10	鞘翅目	两栖甲科	两栖甲属	大卫两栖甲	<i>Amphizoa davidi</i>	
11	膜翅目	蜜蜂科	蜜蜂属	黑大蜜蜂	<i>Apis laboriosa</i>	
12	蜻蜓目	山螳科	古山螳属	克氏古山螳	<i>Priscagrion kiautai</i>	
13	蜻蜓目	山螳科	华山螳属	杨氏华山螳(又名扬氏华扇螳)	<i>Sinocnemis yangbingi</i>	
14	蜻蜓目	螳科	红螳属	窄叶红螳	<i>Pyrrhosoma tinctipenne</i>	
15	蜻蜓目	螳科	螳属	铠甲螳	<i>Coenagrion armatum</i>	
16	蜻蜓目	综螳科	绿综螳属	峨眉绿综螳	<i>Megalestes omeiensis</i>	
17	蜻蜓目	色螳科	暗色螳属	透顶色螳	<i>Atrocalopteryx oberthueri</i>	
18	蜻蜓目	溪螳科	尾溪螳属	钳尾溪螳	<i>Bayadera forcipata</i>	
19	蜻蜓目	扇螳科	丽扇螳属	中脊丽扇螳	<i>Calicnemis porcata</i>	
20	鲤形目	条鳅科	高原鳅属	粗壮高原鳅	<i>Triplophysa robusta</i>	水生物种， 农业农村部 门主管
21	鲤形目	条鳅科	高原鳅属	西昌高原鳅	<i>Triplophysa xichangensis</i>	

序号	目	科	属	种名	拉丁种名	备注
22	鲤形目	条鳅科	高原鳅属	短须高原鳅	<i>Triplophysa brevibarba</i>	水生物种， 农业农村部 门主管
23	鲤形目	条鳅科	高原鳅属	前鳍高原鳅	<i>Triplophysa anterodorsalis</i>	
24	鲤形目	条鳅科	高原鳅属	黄河高原鳅	<i>Triplophysa pappenheimi</i>	
25	鲤形目	条鳅科	云南鳅属	四川云南鳅	<i>Yunnanilus sichuanensis</i>	
26	鲤形目	花鳅科	薄鳅属	紫薄鳅	<i>Leptobotia taeniops</i>	
27	鲤形目	花鳅科	薄鳅属	薄鳅	<i>Leptobotia pellegrini</i>	
28	鲤形目	花鳅科	薄鳅属	小眼薄鳅	<i>Leptobotia microphthalmia</i>	
29	鲤形目	鲤科	鲢属	成都鲢	<i>Zacco chengtui</i>	
30	鲤形目	鲤科	鳊属	鳊	<i>Ochetobius elongatus</i>	
31	鲤形目	鲤科	鲮属	峨眉鲮	<i>Acheilognathus omeiensis</i>	
32	鲤形目	鲤科	白鱼属	西昌白鱼	<i>Anabarilius liui liui</i>	
33	鲤形目	鲤科	白鱼属	邛海白鱼	<i>Anabarilius qionghaiensis</i>	
34	鲤形目	鲤科	白鱼属	短臀白鱼	<i>Anabarilius brevianalis</i>	
35	鲤形目	鲤科	红鳍鲌属	邛海鲌	<i>Chanodichthys mongolicus qionghaiensis</i>	
36	鲤形目	鲤科	鲂属	长体鲂	<i>Megalobrama elongata</i>	
37	鲤形目	鲤科	似 属	彭县似	<i>Belligobio pengxianensis</i>	
38	鲤形目	鲤科	异鳔鳅鲇属	裸体异鳔鳅鲇	<i>Xenophysogobio nudicorpa</i>	

序号	目	科	属	种名	拉丁种名	备注
39	鲤形目	鲤科	白甲鱼属	大渡白甲鱼	<i>Onychostoma daduensis</i>	水生物种， 农业农村部 门主管
40	鲤形目	鲤科	瓣结鱼属	瓣结鱼	<i>Folifer brevifilis</i>	
41	鲤形目	鲤科	华缨鱼属	宽唇华缨鱼	<i>Sinocrossocheilus labiatus</i>	
42	鲤形目	鲤科	裂腹鱼属	隐鳞裂腹鱼	<i>Schizothorax cryptolepis</i>	
43	鲤形目	鲤科	裂腹鱼属	异唇裂腹鱼	<i>Schizothorax heterochilus</i>	
44	鲤形目	鲤科	裂腹鱼属	长须裂腹鱼	<i>Schizothorax longibarbus</i>	
45	鲤形目	鲤科	裂腹鱼属	厚唇裂腹鱼	<i>Schizothorax labrosus</i>	
46	鲤形目	鲤科	裂腹鱼属	宁蒗裂腹鱼	<i>Schizothorax ninglangensis</i>	
47	鲤形目	鲤科	裂腹鱼属	小口裂腹鱼	<i>Schizothorax microstomus</i>	
48	鲤形目	鲤科	裸鲤属	松潘裸鲤	<i>Gymnocypris potanini</i>	
49	鲤形目	鲤科	裸鲤属	硬刺松潘裸鲤	<i>Gymnocypris potanini firmispinatus</i>	
50	鲤形目	鲤科	裸裂尻鱼属	宝兴裸裂尻鱼	<i>Schizopygopsis malacanthus baoxingensis</i>	
51	鲤形目	鲤科	裸裂尻鱼属	嘉陵裸裂尻鱼	<i>Schizopygopsis kialingensis</i>	
52	鲤形目	鲤科	鲤属	邛海鲤	<i>Cyprinus qionghaiensis</i>	
53	鲤形目	爬鳅科	间吸鳅属	窑滩间吸鳅	<i>Hemimyzon yaotanensis</i>	
54	鲇形目	鮡科	石爬鮡属	黄石爬鮡	<i>Euchiloglanis kishinouyei</i>	
55	鲇形目	鮡科	鮡属	中华鮡	<i>Pareuchiloglanis sinensis</i>	

序号	目	科	属	种名	拉丁种名	备注
56	鲇形目	鮡科	鮡属	前臀鮡	<i>Pareuchiloglanis anteanalis</i>	水生物种， 农业农村部门主管
57	鲇形目	鮡科	鮡属	四川鮡	<i>Pareuchiloglanis sichuanensis</i>	
58	鲇形目	鮡科	鮡属	天全鮡	<i>Pareuchiloglanis tianquanensis</i>	
59	鲇形目	鮡科	鮡属	壮体鮡	<i>Pareuchiloglanis robustus</i>	
60	鲈形目	虾虎鱼科	吻虾虎鱼属	刘氏吻虾虎鱼	<i>Rhinogobius liui</i>	

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NO.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
柏科 Cupressaceae		
1	松潘圆柏	<i>Juniperus erectopatens</i> (W.C.Cheng & L.K.Fu) R.P.Adams
松科 Pinaceae		
2	康定云杉	<i>Picea likiangensis</i> var. <i>montigena</i> (Mast.) Cheng ex Chen
木兰科 Magnoliaceae		
3	康定木兰	<i>Yulania dawsoniana</i> (Rehder & E. H. Wilson) D. L. Fu
樟科 Lauraceae		
4	华荃润楠	<i>Machilus salicoides</i> S. K. Lee
百合科 Liliaceae		
5	马塘百合	<i>Lilium matangense</i> J. M. Xu
6	*乡城百合	<i>Lilium xanthellum</i> F. T. Wang & Tang
兰科 Orchidaceae		
7	峨眉槽舌兰	<i>Holcoglossum omeiense</i> Z. H. Tsi ex X. H. Jin & S. C. Chen

NO.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
	天门冬科	Asparagaceae
8	垂茎异黄精	<i>Heteropolygonatum pendulum</i> (Z. G. Liu & X. H. Hu) M. N. Tamura & Ogisu
	禾本科	Poaceae
9	空柄玉山竹	<i>Yushania cava</i> T. P. Yi
	罂粟科	Papaveraceae
10	松潘黄堇	<i>Corydalis acropteryx</i> Fedde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11	距瓣尾囊草	<i>Urophyssa rockii</i> Ulbr.
	卫矛科	Celastraceae
12	尖齿卫矛	<i>Euonymus aquifolium</i> Loesener & Rehder
	无患子科	Sapindaceae
13	四川槭	<i>Acer sutchuenense</i> Franch.
	锦葵科	Malvaceae
14	木里秋葵	<i>Abelmoschus muliensis</i> Feng
	山茶科	Theaceae
15	小黄花茶	<i>Camellia luteoflora</i> Y. K. Li ex Hung T. Chang & F. A. Zeng
	杜鹃花科	Ericaceae
16	枯鲁杜鹃	<i>Rhododendron adenosum</i> Davidian
17	睡莲叶杜鹃	<i>Rhododendron nymphaeoides</i> W. K. Hu
	丝缨花科	Garryaceae
18	峨眉桃叶珊瑚	<i>Aucuba chinensis</i> Benth. subsp. <i>omeiensis</i> (Fang) Fang et Soong
	唇形科	Lamiaceae
19	四川石梓	<i>Gmelina szechwanensis</i> K. Yao

注 标 * 者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 其余由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围绕建设金融强省,以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强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构建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促进我省金融产业做优做强、重点行业领域金融支持精准有力、金融服务质效提升,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二、支持做大金融总量

(一)支持做大金融产业。实施金融业

发展综合奖励政策,根据市(州)(不含成都市)上年度金融业增加值、新增社会融资规模增幅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名,分档给予奖励,支持地方做大金融产业,增加金融资源有效供给。实施金融业经济贡献补助,根据成都市上年度金融业增加值增速、新增社会融资规模增幅完成情况分档予以支持,并按其金融业相关指标给予一定补助,大力支持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对年度金融生态环境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分档给予奖励,支持优化县域金融生态环境,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

(二)支持做大融资规模。对不同类型银行机构年度贷款余额、贷款余额增幅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分档给予奖励;对不同类型地方金融组织按年度提供融资余额增量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名,分档给予奖励,推动做大融资总量。对不同类型银行机构年度新增贷款额、新增贷款额增幅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分档给予奖励,激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提升信贷增长稳定性。

(三)支持发挥保险综合效能。充分发

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大力推动保险资金入川。对人身险、财产险两类保险机构的年度保费收入、保险金额、赔付支出进行综合排名,分档给予奖励。对投资我省重大项目且年度累计新增投资额排名靠前的保险机构,分档给予奖励。

(四)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实施直接融资奖励政策,按市(州)直接融资、上市储备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排名,分档给予奖励,支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为我省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服务的主承销机构根据当年实现融资额、融资成本、融资户数等因素实施综合排名,分档给予奖励;对参与承销我省地方政府债券的金融机构根据承销团成员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实施综合排名奖励,支持提升债券融资服务质效。

三、推动产融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围绕守牢建好“天府良田”重点任务,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奖补政策。加快落实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提质增效重点任务,省级财政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开展的粮食生产经营贷款和现代农业发展贷款担保的低费率部分给予综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引导市县发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的分险增信作用。落实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中央财政奖补政策。

(六)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

资发展。聚焦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企业融资发展,统筹建立集中统一规范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池和“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分设差异化专项贷款子产品,实施统一分险比例,重点支持六大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内外贸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给予获贷企业一定比例贴息,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费补贴、中小微外贸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

(七)有效扩大全省投资与消费。用好用足增发国债、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政策红利,推动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释放投资与消费潜力,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保交楼专项借款贴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贷款贴息等阶段性政策,并根据经济运行态势动态调整。

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八)支持科技金融发展。围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聚焦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支持做好全方位金融服务。对投资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为我省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支持的银行机构,以及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主承销机构,省级财政给予一定奖补。

(九)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聚焦“双碳”目标,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

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和绿色信托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建设,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充分发挥省级生态环保金融支持储备库作用。支持绿色债券发展,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主承销机构给予一定奖补,降低生态环保融资成本,对生态环保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根据中央财政相关政策和资金安排情况,支持涉林企业(个人)融资发展。

(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以引导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为主线,落实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对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对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给予奖补,对发放农户小额信贷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奖补支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对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增速超过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一定幅度的银行机构给予奖补。对地方法人银行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给予贷款奖补。对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业务奖补、省级再担保机构给予再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对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设立营业网点的银行机构给予补贴,实施外卡刷卡设备和运维费用补贴以及外卡刷卡费用补贴,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实施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支持三农和乡村振兴。

(十一)推动养老金融发展。大力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规范发展个人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

险需求。完善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财政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养老存款、理财、保险、基金等各类个性化金融产品,以及为康养服务、智能设备制造、旅居养老、医养结合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做好养老产业融资能力提升,对银行机构运用养老再贷款发放的贷款给予奖补。

(十二)推动数字金融发展。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推动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数字化升级,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信息安全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和金融服务效率。支持数字金融研发应用,对被纳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数字金融主题工具的创新应用给予一定奖补。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对通过地方平台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给予一定奖补。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对在农村地区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机构给予补助。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财政金融互动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由财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具体实施的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推介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细化工作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省级财政对各地的激励奖补资金应专项用于支持做大金融总量等方面的政策落实,将金融机构获得奖补资金情况作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激励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 执行。
动本意见落地落实。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印发
之日期间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按照本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9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政〔2024〕5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365号),做好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制定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自2024年7月14日起施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6月14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5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已经2024年第17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6日

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90号)、《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在岗在岗教师。技工教育教研机构教研人员和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教师可参照本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分为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

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四条 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申报的专业名称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规范。文化课教师申报的专业名称应符合《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设置方案》规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技工教育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身心健康,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勇于创新。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任现职期间参加企业实践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教师,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六)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助理讲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技能等级

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初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了解任教专业的基本概况,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较好。

2.胜任班主任工作。

3.承担过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工作。

(四)业绩成果

见习一年期间的教案合格。

第七条 讲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讲师职务2年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担任助理讲师职务4年以上。

(二)技能等级

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

教学方法 ,教学经验比较丰富 ,教学效果好。

2.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

3.胜任本专业(学科)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 ,能进行规范的教学设计。专任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授课不少于360课时 ,兼课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授课不少于120课时。

4.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承担过教学改革研究任务 ,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5.指导过2次及以上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工作。

6.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要求 ,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四)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 ,至少具备下列2项条件 :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参与校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评选)并获奖。

3.参与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 ,并通过验收。

4.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1期以上(累计不少于30天)。

5.参加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获等次奖 ;或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等次奖。

6.参与学校工学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 ,取得省级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三级以上证书。

以上1至6项若属同一业绩成果 ,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技能等级

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 ,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了解本学科前沿动态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手段 ,教学经验丰富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2.能胜任本专业(学科)课程的教学工作 ,能进行规范的教学设计。专任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授课不少于360课时 ;兼课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授课不少于120课时。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指导和开展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在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成绩。

4.指导过3次及以上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要求 ,技术理论课教师能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

5.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

培训工作。

(四)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4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或取得省级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二级以上证书。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2期以上(累计不少于60天);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或参与制(修)订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标准、规范等,并被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

4.负责地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通过地市级以上验收。

5.参与地市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大赛(评选),获得地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6.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主持地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7.主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或有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独自撰写3万字以上);或独立(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为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

8.成立以本人命名的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担任市级5次以上或省级2次以上评估专家、竞赛裁判(评委)、教师职业能

力大赛指导专家等。

9.获得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10.指导学生或教师获得职业技能竞赛地市级一等奖以上3人,或省级三等奖以上1人。

以上1至10项若属同一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九条 正高级讲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高级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技能等级

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10年以上,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2.能胜任本专业(学科)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授课不少于320课时,兼课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授课不少于80课时。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

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主持和指导过2次及以上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成果显著。

4.能起到市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贡献。

5.指导过4次及以上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解决生产实践中有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技术革新方面有较大贡献。

6.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四)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4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或取得省级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一级证书。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3期以上(累计不少于90天);或主持过企业技术攻关难题;或作为主要专家参与制(修)订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标准、规范或规程等,并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

4.负责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

5.参与省部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大赛(评选),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主持过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7.主参编2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或有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独自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或作为发明人(排名前2)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发明专利1项以上。

8.成立以本人命名的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担任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国家级以上评估专家、竞赛裁判(评委)、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指导专家等3次以上。

9.获得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10.指导学生或教师获得职业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3人,或国家级奖项以上1人。

以上1至10项若属同一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生产实习指导工作。

2.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历、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技能等级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

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了解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四)业绩成果

见习一年期间的教案合格。

第十一条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且从事生产实习指导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1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2年以上。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历,担任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3年以上。

(二)技能等级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能在教学过程中弘扬工匠精神。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职业(工种)部

分实习教学。

3.掌握本职业(工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4.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

(四)业绩成果

参加教学工作以来的教案合格。

第十二条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2年以上。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3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4年以上。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历,担任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5年以上。

(二)技能等级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能够将弘扬工匠精神贯穿教学过程,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担任班主任1年以上。

3.熟练担任本专业(学科)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实习教学不少于360课时,兼课教师平均学年

承担技工院校学生实习教学不少于 120 课时。

4.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过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5.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能够胜任本专业实习课和工艺课的教学工作,参与过技能比武、技能竞赛等指导学生提高操作技能水平的工作任务。承担过职业培训任务。

(四)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主持过学校工学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取得省级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三级以上证书。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累计不少于 60 天)。

4.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5.参加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等次奖;或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等次奖。

以上 1 至 5 项若属同一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一级实习指导

教师职务 2 年以上。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技能等级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2.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比较突出。

3.熟练担任本专业(学科)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实习教学不少于 360 课时,兼课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实习教学不少于 120 课时。

4.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革新能力,指导和开展过 2 次及以上实习教学研究和革新工作,成绩突出。

5.在本校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承担过 2 次及以上的教学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6.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或指导过 2 期以上实验、实训、岗位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

7.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四)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4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或取得省级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二级以上证书。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3期以上(累计不少于90天);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或参与制(修)订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标准、规范等,并被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

4.培养指导至少5名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在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5.参与地市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大赛(评选),获得地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6.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主持地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7.主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或有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独自撰写3万字以上);或独立(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为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

8.成立以本人命名的市级以上技能大师

工作室;或担任市级5次以上或省级2次以上评估专家、竞赛裁判(评委)、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指导专家等。

9.获得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10.指导学生或教师获得职业技能竞赛地市级一等奖以上3人,或省级三等奖以上1人。

以上1至10项若属同一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5年以上。

(二)技能等级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教学教研能力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10年及以上,独立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2.熟练担任本专业(学科)课程的教学

工作,专任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实习教学不少于320课时;兼课教师平均学年承担技工院校学生实习教学不少于80课时。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主持和指导过2次及以上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成果显著。

4.能起到市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3期以上实验、实训、岗位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或承担过直接指导学生在企业进行专业技能、创新创业和教学实践活动的工作任务。

6.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四)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下列4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工学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或取得省级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一级证书。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4期以上(累计不少于120天);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或作为主要专家参与制(修)订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标准、规范等,并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

4.培养指导至少5名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在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5.参与省部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大赛(评选),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6.主持过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7.主参编2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或有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独自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或作为发明人(排名前2)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发明专利1项。

8.成立以本人命名的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担任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国家级以上评估专家、竞赛裁判(评委)、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指导专家等3次以上。

9.获得全国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

10.指导学生或教师获得职业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3人,或国家级奖项以上1人。

以上1至10项若属同一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具备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申报评审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的,需具备技工院校教师资格,从事技工教育工作满1年,胜任本职工作,并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根据专业能力和相关成果,申报评审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层级不得高于其现有层级;其中:申报评审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的,不受教育

教学一线工作年限限制。

第十六条 公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坚持评聘结合,由学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非公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时可参照公办技工院校评审办法,也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由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第十七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88个脱贫县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1年或与88个脱贫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四)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十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从事技工教育工作,确有其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满足相应技能等级、教学教研和业绩成果条件的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本人获得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

(二)担任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三)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四)获得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的教师。

(五)获得“四川工匠”荣誉称号的教师。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技工院校教师工作,在技工教育事业发展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解决重大行业难题,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满足相应技能等级、教学教研和业绩成果条件

的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二)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三)本人获得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

(四)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二十五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破格申报的。

(二)申报高级职称的。

(三)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的。

(四)所学专业(学科)与申报拟任专业(学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

(五)在初审中经评议需要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任现职期间参加企业实践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指符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

须有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历。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每学年至少1次)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规定。

(二)技能操作水平指具有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专任教师指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四)兼课教师指学校从事教学管理等行政工作的人员。

(五)本条件冠有“以上”“不少于”“至少”均含本级。

(六)本条件中业绩成果中所有“参与”项目,排名须符合以下要求。国家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8名;省(部)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5名;市(厅)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3名。

(七)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八)核心期刊的界定为1.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2.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3.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

(九)技能竞赛级别按国家、省、市文件确定。

(十)本条件涉及的表彰、奖励、竞赛、荣誉称号的种类和级别,需通过各级评审委员

会根据申报材料评审认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一)本条件中所有课题(项目)均应完成并正式结题。

(十二)基层是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和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为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

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不低于本条件和国家条件的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原《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川人社发[2019]13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4]6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在川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对象和时间

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象为202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

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職人员和2023年12月按规定核定基本养老金并从2024年1月起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下统称退休人员),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办法和标准

调整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调整相结合的办法。

(一)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27元。

(二)挂钩调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和缴费年限(工

作年限,下同)挂钩。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部分,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本人2023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0.9%;与缴费年限挂钩部分,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每满一年增加0.5元/月,超过15年的部分每满一年增加1.6元/月。

(三)适当倾斜调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对以下三类人员予以适当倾斜,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累加调整。退休人员的年龄,以干部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确认记载的为准,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

1. 高龄退休人员。

(1)年满70周岁未满80周岁的人员,每月增加25元;

(2)年满80周岁未满90周岁的人员,每月增加50元;

(3)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每月增加80元。

2.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在一类至六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加5元、12元、20元、30元、45元、65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倾斜,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范围,按原有关规定认定。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资金渠道

(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外,分别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列入年度基金支出预算。

(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余额的,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照本人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三)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四)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直接管理的重点森工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核拨。

四、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其它规定

(一)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核定的年限为准,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人员的工作年限,以退休时核定的工作年限为准。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基本养老金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基本养老金调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并由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单位代发的,由原单位暂行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待完成参保登记后再进行结算。

(三)退休人员截至2024年1月1日仍在服刑、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的,不调整基本养老金。

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暂不调整基本养老金。

五、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工作要求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执行政策,加强舆论引导,规范经办管理,确保2024年7月31日前将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调整基本养老金具

体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如遇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各地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完成后,要在2024年8月10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专报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总结。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解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6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公布21项转归民族医(藏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3号

各市(州)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运行情况,经资料审查、上报审核、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决定对我省21项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出台转归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非营利性民族医(藏医)医疗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民族医(藏医)科在提供相关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时均应按本通知附件的价格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价

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札梅等1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附件1),各市(州)医保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医院等级和经济状况,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及说明等,拟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

三、藏医药浴护理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2),公立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

求等因素 ,自主确定执行标准并按规定报医保部门备案。

四、各地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做好价格项目的实施 ,并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五、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附件 1:四川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19 项转归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四川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
2 项转归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四川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19 项转归民族医
(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	514901000270000	札梅	490100027	札梅	将艾叶进行特殊加工后 ,根据患者的体质及病症做成不同大小状 ,在相应的部位施灸。		每个穴位	
2	514901000700000	札典色克疗法	490100028	札典色克疗法	按照病症将艾绒做成椭圆形放在金针上加热 ,置于特定穴位 ,从而达到治疗的效果。		次	
3	514901000290000	擦肱术	490100029	擦肱术	在酒精灯上 ,把针烧成银白色后立刻刺入相应的穴位 ,用于治疗头部和四肢积液。		次	
4	514901000710000	龙杜	490100030	龙杜	容器内放置病情需要的藏药材 ,通过熏药后达到治疗效果。	药物	次	
5	514901000130000	藏医熨敷疗法	490100031	藏医敷疗	根据病情选定治疗部位 ,根据病性、病情、患者体质等确定临时调配藏药 ,将临方配制及临时调配藏药混合与青稞酒伴炒 ,等药温达 45 度左右 ,装入大小适宜的布袋里 ,扎紧袋口 ,趁热将药袋敷于治疗部位 ,严格掌握敷疗温度及时间。	药物、敷料	次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6	514901000720000	热吉疗法	490100032	热吉疗法	根据适应症将牛角罐贴置在病痛处,针管抽出空气,针刺,再用牛角罐将其积液吸出。		次	
7	514901000330000	优杰疗法	490100033	优杰疗法	以药棒对靶点施术敲、点、打、拍、按、压等复式手法,进行治疗的方法。	药物	次	
8	514901000060000	藏医罐疗法	490100034	陶罐疗法	适用于虚寒型患者,将药物敷于患者头部,用加热后的陶罐进行头部治疗。	药物	次	不少于20分钟。
9	514901000750000	小儿脑瘫点穴治疗	490100035	小儿脑瘫点穴治疗	使用加热后的药物点穴治疗。	药物	次	
10	514901000360000	藏药雾化疗法	490100036	藏药雾化疗法		药物	次	
11	514901000370000	章肽术	490100037	章肽术	按照辨证方法选择胸部、腹部相应穴位,将积液、黄水、脓包、坏血抽出或放出的疗法。		次	
12	514901000040000	藏医灌肠疗法	490100043	藏医灌肠疗法	用各种藏药混合后整成条状、或藏药混合后煎至常温后缓慢注入肛门放置于内的一种治疗方法。包括仁布朵哇、怒日哈、角孜朵哇。	药物	次	
13	514901000050001	藏医温泻疗法	490100044	藏医温泻疗法	用温和性药物催泻的方法。	药物	次	
14	514901000050002	藏医强泻疗法	490100045	藏医强泻疗法	用强性药物催泻的方法。	药物	次	
15	514901000140000	藏医催吐疗法	490100046	藏医催吐疗法	用强性风火性药物或温和性药物方法催吐的一种治疗方法。	药物	次	
16	514901000150000	西比庆宝疗法	490100047	西比庆宝疗法	根据藏医诊断为小儿肝下垂,通过藏医独特的方法,使用特定的器械进行治疗。		次	
17	514901000120000	脉泻疗法	490100054	脉泻疗法	口服药物与起居运动疗法联用,排出坏血与病灶的疗法。	药物	日	
18	514901000180000	小儿耳脉诊断	490100055	小儿耳脉诊断	医生通过望小儿的耳脉,以此来达到诊断疾病的目的。		次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9	514901000090000	藏医放血疗法	490100012	藏医放血疗法	含卫生材料。		次	
	514901000090000	藏医放血疗法	490100012-1	藏医放血疗法（小）	含卫生材料。包括达热放血、鼻尖放血、培根夏仁放血、加砸处放血、白丘放血、觉宫放血、森拉加砸放血。	药物（三果汤、止血药等）	次	
	514901000090000	藏医放血疗法	490100012-2	藏医放血疗法（中）	含卫生材料。包括措桑放血、扎砸放血、达砸放血、赤巴下仁放血、秋色下仁放血、洛宁东砸放血、米砸放血、素砸放血、洛庆东砸放血、庆赤东砸放血、直砸放血、色同放血、欧同放血、井加放血。	药物（三果汤、止血药等）	次	
	514901000090000	藏医放血疗法	490100012-3	藏医放血疗法（大）	含卫生材料。包括寄砸放血、孜琼放血、内噶放血、如同放血、岗砸放血、龙砸放血、井秀放血、纠砸放血、巴砸放血、达突放血、优公放血、秋色东砸放血、破参掌砸放血、西比觉嘎放血、通砸放血。	药物（三果汤、止血药等）	次	

备注：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2

四川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 2 项转归民族医
(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	514901000190000	藏医药浴护理	490100056	藏医药浴护理	药浴治疗结束后,进行藏医护理如:药物涂擦等,观察患者药浴和用药后病情变化,及时测量生命体征,做好卫生宣传,健康教育。		次	无自理能力患者加收。
	514901000190001	藏医药浴护理(无自理能力患者加收)	490100056-1	藏医药浴护理(无自理能力患者加收)			次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2	514901000280000	藏医药浴法	490100003	藏医药浴法	药浴前准备,协助患者将全身浸泡于药液中洗浴,通过热与药的双重作用,开启毛孔、疏气通络、活血化瘀、祛风除湿,达到治疗目的的一种治疗方法。含药物调配、浴后冲洗。	药物	次	每次不少于40分钟,局部减收。
	514901000280000	藏医药浴法	490100003-1	藏医药浴法(局部)			次	

备注: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7月23日

免去刘建明的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王向东的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2024年8月1日

任命刘汉权为四川体育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许小红为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周建安的四

川体育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何绍明的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杜海洋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廖琪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兼),陈亮为四川省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任立刚为成都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实施意见》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2015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以三年为周期进行迭代更新,已历经三轮、执行九年。2015—2023年,各级财政累计安

排资金580.7亿元,推动了我省融资总量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精准有力、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在政策系统性、协调性、精准度方面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对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互动、更好集成政策合力提出更高要求。2021年10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1〕51号)已于2023年底执行到期,为继续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作出的《强化金融支持,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决策部署,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推动新一轮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制定工作,围绕建设金融强省,以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强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协同,构建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促进我省金融产业做优做强、重点行业领域金融支持精准有力、金融服务质效提升,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二、《实施意见》有哪些特点?

第一,重构政策体系,突出了政策系统性。实行点面结合、统筹推进,建立“1+3”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1”是指一套管总政策,即《实施意见》,包括支持做大金融总量、推动产融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3个方面、12条政策;“3”是指三类专项政策,即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3个方案。特别是在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方面,整合现有省级政策性贷款产品风险补偿资金池,在实现分险模式、政策标准、管理机构“三统一”总体原则下,针对重点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进行增信分险

支持。

第二,聚焦支持重点,突出了政策协调性。在全省面上,实行事后奖补、绩效挂钩,注重激发市(州)和金融机构积极性,提高政策整体效能,分类选取金融业主要指标作为分配因素,以定向转移支付方式激发市(州)能动性,以分类排名奖励方式调动机构积极性,在行业领域,实行对应需求、据实分配,精准选取直接惠及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主体融资的指标作为分配因素,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着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政策效益。

第三,优化支持方式,突出了政策精准度。实行链条推进、闭环管理,针对不同领域融资需求,分类采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激励奖补四种方式精准支持。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保障乡村振兴关键主体的融资需求,聚焦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新型工业化链条化融资管理,降低工业和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从金融机构维度和企业维度分层发力,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壮大。

三、《实施意见》的目标有哪些?

一是转变支持方式,发挥资金撬动功能。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增加间接引导、整体激励、事后奖补,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功能,有效调动金融机构支持我省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是做大金融总量,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聚焦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势见效,着力

优化金融组织体系和资源布局 培育壮大金融机构 推动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均衡发展 高水平打造西部金融中心 促进我省金融产业做优做强。

三是锚定发展重点 精准 滴灌 产业领域。着力破解重点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强化资源配置、资金整合、政策集成 促进我省重点行业领域金融支持精准有力 推动重点产业领域释放信贷活力、做大信贷总量 推动产业金融合作共赢。

四是支持小微 三农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聚焦弱势群体精准施策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进一步激励银行机构扩大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投放规模 推动小微企业、三农 融资发展 降低融资成本。

四、《实施意见》采取了哪些措施？

围绕政策目标，《实施意见》提出了12条具体措施 总体可归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支持做大金融总量。通过实施激励奖补、保费补贴等政策 聚焦全省金融面上激励 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支持做大融资规模、支持发挥保险综合效能、提升直接融资水平4个方面协同发力 推动我省金融产业增量扩面、提质增效。

第二部分是推动产融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实施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 从支持建设更高水平 天府粮仓 、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有效扩大全省投资与消费3个方面综合施策 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水平。

第三部分是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通过实施激励奖补、费用补助等政策 扎实做好科

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引导金融活水流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

五、《实施意见》配套的3类专项政策包含哪些内容？

一是支持建设更高水平 天府粮仓 实施方案。通过担保费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 增强财政金融协同推进 三农 发展的针对性、有效性 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保障乡村振兴关键主体的融资需求 助力守牢建好 天府良田 、加快落实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等重点任务。

二是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实施方案。整合现有省级政策性贷款产品风险补偿资金池 在实现分险模式、政策标准、管理机构 三统一 总体原则下 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 对各阶段中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差异化融资支持 打造第三产业增信分险产品系列 切实降低工业和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充分释放重点产业领域信贷总量。

三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通过激励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 从金融机构维度和企业维度分层发力 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做好全方位服务 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缓解 三农 主体、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 切实提升养老产业融资能力 丰富财政支持数字金融发展内涵 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四川经济加力赋能。

(解读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